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

(仅供参考，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)

出卖人：阿克苏泰胜智能化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
 买受人：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：

标的名称	牌号型号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<u>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一辆的</u>	<u>凯力风牌</u>	<u>KL平5160 215E6</u>	<u>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</u>	<u>辆</u>	<u>1</u>	<u>25380.</u>	<u>25380.</u>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 <u>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</u>	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12个月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标准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车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 交货 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出卖方 所有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陆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出卖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符合国家标准标准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出卖人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：中标后预付50%。交货验收完成后付50%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：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五条 质保期：12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新和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订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

出卖人: 阿克苏泰能节能有限公司

买受人:

出卖人(章):

买受人(章)

住所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巴扎社区南大街西侧信诚大厦13层6号

住所

法定代表人: 李志林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199762999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新疆阿克苏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账户: 852010012010161927252

账户:

邮政编码: 843000

邮政编码: 843000

